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間之業務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依據

-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
- 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

第三條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認定：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一) 個人若有以下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1、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3、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1、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彼此具有關係)。
- 2、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該個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6、該個體係由與本公司有關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人，對該個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8、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考量關係人時應注意實質關係，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二、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規定，關係企業為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2、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資本額半數者，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

1、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2、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四條 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其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作業，依本公司訂定之「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

第五條 內部控制作業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六條 經營管理之監理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須經本公司監理部門提出適任人員名單並通知總經理室人力資源組簽報董事長核可後派任之，改任時亦同。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呈報本公司。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派任關係企業重要職位之人員應經本公司權責主管核可後派任之，改任時亦同。

第七條 人事管理之監理

- 一、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八條 財務業務之監理

- 一、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 二、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九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間之背書保證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條 業務往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二、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或關係企業採購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三、向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銷售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四、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因本條第一至第四項之業務往來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業務及收入」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 六、本公司應定期執行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帳戶對帳、調節作業，並分析、確認及調查不平衡項目及其他重要之項目內容，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管理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 選定關係人或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 向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 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六)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三、向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

四、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 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交易如需以契約協議者，應依本公司「契約訂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獨立性

- 一、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三、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四條 法令遵循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關係企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 二、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資料。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報告書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四、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前述情事時，

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五、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申報相關訊息：

- (一)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之會計科目帳列表達，應與非關係人交易區隔。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財務處。

第十七條 核准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準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